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派遣单位）：驻马店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公安厅关于《保安服务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劳务派遣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和条件

1、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向甲方派遣执纪审查调查看护人员 8 名（其中：男 5 名，女 3 名），甲方安排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

2、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须经岗前培训，男性身高 170 厘米以上，女性身高 160 厘米以上，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政治可靠，身体健康，品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劳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1、劳务派遣人员可由甲方自行面试、确认录用，也可委托乙方进行招聘并交由甲方确定。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

2、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需要辞退的，甲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将辞退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

与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甲方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3、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的“三期”期间，甲方不得通知乙方与其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甲方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用人单位的职责。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本协议服务期限壹年（自2025年0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四、劳务派遣费用标准及结算

（一）费用标准

1、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

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包括：①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②被派遣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中单位应承担部分的费用；③劳务派遣管理费用。

3、上述8名派遣人员基本工资标准为：本科生及以上2700元/人/月，专科2500元/人/月，均含五项社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个人承担部分，甲方应按国家相关政策适时调整派遣人员工资标准。

4、上述被派遣劳务人员有8人办理相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用中单位应承担部分以社保部门核定的实际缴纳数额为准，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根据国家每年7月调整进行增加。

5、甲方按 150 元/人/月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管理费，每月合计 1200 元。

6、被派遣劳务人员派遣期每满一年，每人每月增加 100 元工龄工资，工龄年限上限按照示范区管委会有关规定计算；派遣期从被派遣劳务人员到甲方提供劳务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费用结算

1、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把本月劳务派遣服务费（包括派遣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及管理费）发票及费用对账单、派遣人员工资表盖章后送至甲方。

2、甲方应在每月 30 日前将本月劳务派遣服务费（包括派遣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及管理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3、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驻马店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715025019049008588

开户行：工行驻马店分行

4、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通过银行将工资汇至员工银行卡。

5、乙方应及时将五项社会保险汇至社保经办机构或税费征收机构；被派遣劳务人员个人需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个人应承担的其他费用等，由乙方按月从被派遣劳务人员工资中扣除代为缴纳。

6、派遣费用结算时，派遣期不超过半个月的，派遣月数按半月计算，派遣期超过半月、不满一月的，派遣月数按一个月计算。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必须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负责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

2、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3、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经提前5日通知乙方将其退回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1) 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2)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3)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4) 因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5) 被派遣劳务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确定和调整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

5、甲方要求劳务派遣人员进入工作岗位前需身体健康，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健康证明，体检不合格的人员退回乙方，乙方自行安排。

6、对被派遣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被派遣劳务人员索赔，乙方有责任给予协助。

7、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8、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安全、卫生和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9、凡甲方要求在本协议第五条第三款情形之外停止派遣或更换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应提前5日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同意后方能停止派遣或更换被派遣劳务人员。

10、因甲方原因造成劳务派遣人员与乙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其经济补偿责任，由甲方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11、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12、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用工单位招聘符合其工作、标准和条件的各类专业人才。

2、依法维护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3、培训派遣人员遵守用工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4、与被派遣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5、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档案管理，负责建立、转接被派遣劳务人员档案。

6、负责为被派遣劳务人员及时办理社会保险，负责为派遣人员办理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

7、按协议约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第五条第三款要求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被派遣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提供劳务。

8、派遣到甲方的被派遣劳务人员有权对发现的甲方安全隐患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如甲方不予采纳，不及时整改，出现问

题，乙方不负责任。

9、对被派遣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索赔。

10、负责承担被派遣劳务人员的服装、交通、通讯等费用。负责处理所派遣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职责范围内的事务，并承担费用。

11、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12、乙方派遣到甲方的所有被派遣劳务人员出现劳务纠纷或其他纠纷与甲方无关，所有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3、对甲方不履行协议的，乙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工伤事故处理

1、被派遣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向工伤保险认定部门申报并为其为其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事宜，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和理赔事宜。

2、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患病，治疗期满后，如果不能适应甲方工作岗位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若因此造成用人单位承担的法定义务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按时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应对所欠劳务派遣费用按日万分之三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乙方不按约定或延误派遣相应岗位劳务人员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岗位劳务人员的费用；同时，乙方按相应劳务人员当月劳务费用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按照当月劳务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如一方单方终止协议，需向对方支付3个月劳务派遣管理费作为违约金。

九、协议的变更、接触、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3、本协议期满前30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协议手续。如协议到期后未及时续签协议，且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则视为本协议继续有效，合同期顺延，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派遣协议手续。

十、其他约定事项

1、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执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3月26日

2025年3月26日